

#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汪军民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